

陳委員淑慧：（17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有鑑於國內各項美術特展多數以複製品展出，除了無法真實呈現藝術家創作精髓之外，更影響觀賞價值。策展單位於廣告宣傳時甚至未明確標示展出的內容，嚴重地損壞消費者的權益。因此，為導正國內美術特展的風氣，建立優質、完善的藝術發展空間，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立即針對國內複製畫展覽訂定合理的規範，明定以複製作品展覽之標示義務，以維護消費者權益，推動我國藝術產業健全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18 人，鑑於國內各項展覽展出的所有畫作皆為複製品，由於藝術家的運筆、肌理等等畫面構成元素，無法透過複製品呈現於平面印刷，使得展覽失去藝術鑑賞之價值。若大量以複製品取代原作展出，則與觀看畫冊、瀏覽網站毫無差異。因此造成扭曲的商業化現象，爰提案建請行政院重針對各項展覽以複製畫展出訂定合理的規範，若展出內容高於半數為複製作品，應於展出標題上明確告知為複製畫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此案於國內某項特展，此展的藝術家被稱為荷蘭黃金時代最傑出的畫家，其作品以描繪荷蘭各階層人民的日常生活為主，畫面呈現寧靜、祥和的氛圍最具代表。此藝術家在一生短短的 43 年之中，僅留下 37 幅作品傳世。而此 37 件作品皆於此展覽中展出，此展文宣以此為號召，將散落各地的作品集結於臺灣，吸引民眾前來參觀。

二、查詢其文宣海報、購票系統等相關資訊皆未標明此展為複製畫展，只有在中正紀念堂的藝文展覽網頁內中的注意事項第七項告知此展作品均非原作真品。根據藝術教育法第 19 條，社會藝術教育以推廣全民藝術教育活動，而美術館所設立展覽的目的是陶冶民情、推廣美育。台灣藝術大學人文學院院長廖新田教授提出，市場上一般商品作假、成分不實，及便告知消費者，還是有涉及法令問題。難道關係到民眾美學素養的培養之事，豈可不慎重？

三、以下為台灣藝術大學人文學院院長廖新田教授於 2014 年 2 月 25 日所發表於蘋果日報的文章「複製畫展傷害藝術教育」：

我學習與研究藝術多年，看過形形色色的藝術展覽，唯一不變的是：展出的作品必是原作。一場收費展覽，全數「授權」的複製品，又美其名為教育目的，我一輩子倒沒見過，直到前天到中正紀念堂參觀維梅爾展覽，才見識到這個前所未見的奇觀。

賣票的櫃檯小姐善意地提醒我這個展覽名作全數複製，顯然也盡了告知的義務。頭上懸掛的布條印著大大的維梅爾三個字，底下一行極小的提醒，彷彿是香菸盒上要用放大鏡才看得到的有礙健康。其他文宣，也看得出盡可能避開複製品的字樣。全世界散居各地的維梅爾作品不到四十件，奇貨可居，在臺灣一次看個夠，法寶就是「授權複製」。

去年，這家媒體策展公司在故宮以雷諾瓦為主打的展覽，展場中雷諾瓦的作品其實不到五成，已涉及商品成分不實。今年更變本加厲，全數複製成分。宣傳手法上，總是夾著強大的置入性行銷資源，報導專業人士參觀來達到背書的效果。當去年的年度字「假」反映我們社會與政治的荒謬性，看來，這個假字今年還可以在臺灣的複製畫展中延用。